

**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相关行动**  
**酒精饮料临时配送之指南**  
**2020年6月26日更新**

**配送授权**

由于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的爆发给酒牌持有者带来了困难, 为了限制在单一营业场所的人群聚集, 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暂时授权在以下条件下向非持牌者配送酒类:

**此处规定的所有授权均须经当地酒类管理委员会和/或当地条例的批准。**

1. 所有持牌零售商, 包括仅限场内消费的持牌者, 都有权进行原包装酒类销售、“外带”销售、路边配送、上门配送, 以及任何其他类似的销售方式或旨在保持社交距离的配送方式 (“临时配送”)。
2. 酿造商 (Brewer)、1级酿造商、2级酿造商、1级精酿造商 (craft distiller)、2级精酿造商、酿酒酒馆、蒸馏酒馆和葡萄酒酿造场所之持牌者 (“临时配送持牌者”) 应拥有有限的权力, 即允许临时配送原包装的酒类 (或根据235 ILCS 5/6-6.5 (如适用) 规定的填装瓶和罐 (growler和crowler) 盛放的酒类)。  
所有临时配送持牌人应持有必要的地方和州级许可证, 以进行酒精饮料零售活动。
3. 通常无权向非持牌者进行销售的持牌零售商和临时配送持牌者, 其不得进行酒类的临时配送。
4. 除“外带”混合饮料或鸡尾酒外, 持牌零售商和临时配送持牌者可通过第三方配送服务商完成本地临时配送。临时配送仅限于本地配送。禁止通过普通承运人进行州内或州际临时配送。
5. 所有临时配送持牌者只能销售和配送原包装的酒类及根据235 ILCS 5/6-6.5 (填装瓶酒和罐酒, 即growler和crowler) 的规定销售和配送啤酒 (啤酒制造商包装的)。
6. 仅限场外消费的持牌零售商只能出售和配送原包装的酒精饮料。
7. 场内消费或综合类持牌零售商可销售和配送原包装的酒类及根据235 ILCS 5/6-6.5 (填装瓶/罐 (growler和crowler) ) 的规定出售和配送啤酒。以及根据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委员会公告《销售和配送“外带”混合饮料或鸡尾酒》 (Sales and Delivery of “To Go” Mixed Drinks or Cocktails) 中给出的指导意见进行销售和配送“外带”混合饮料和鸡尾酒。
8. 向住宅或路边车辆进行的所有临时配送都要求派送员在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前提下观察收货人的外貌, 必要时检查收货人的身份证件, 确保收货人已年满21岁且未醉酒。如果在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前提下, 或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前提下, 无法观察收货人或证明收货人身份, 应将酒精饮料退回并全额退

款。

根据本文规定的条件进行的酒类配送均是临时性的，一般而言，其未得到《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法》

（Illinois Liquor Control Act）或《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规则》（Illinois Liquor Control Commission Rules）的授权。所有的临时配送授权都是为了促进保持安全的社交隔离，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紧急事件限制终止后，应予以撤销。

## Chima Enyia

Chimaobi Enyia

执行理事

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